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董事会提名，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现确定沈剑标先生、沈剑飞先生、吴畏先生、陈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确定翟胜宝先生、叶向东先生、陈湘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翟胜宝先生、叶向东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湘鹏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剑标先生，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2年5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苏省调节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SAC/TC124/SC1 技术委员会），无锡市新吴区人大代表。沈剑标先生曾主编《金工实习》一书，为全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机电类规划教材。沈剑标先生先后主持申报并成功获批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其所主持开发的“一种波纹管Y型直通夹套气相阀”、“多回转式气动执行调节器”已应用于国内多套装置；主持开发的“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控制三偏心蝶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为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此外，还主持了“角行程执行机构”、“R系列开关球阀”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其主持设计开发的“Z6系列高压哈氏合金调节角阀”、“W系列具有精确等百分比特性曲线型阀板的气动调节蝶阀”等多项新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审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沈剑标先生还参与了《GB/T 17213 工业过程控制阀》等国家标准的修订与审定工作。

截至目前，沈剑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788.55 万股，通过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4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标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剑飞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沈剑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剑飞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海门中学教师、校长办秘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人秘科秘书、办公室主任，江海路支行行长、三厂支行行长；2012 年 7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沈剑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沈剑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标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沈剑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畏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计算机运用专业。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无锡仪表阀门厂；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无锡发电设备厂；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无锡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吴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5%。吴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吴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彦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2年11月起就职于本公司，负责研发工作，现任本公司研发部部长。

陈彦先生是“外置式可调流量限位器”、“具有传动轴防卡死外定位导向结构的蝶阀”、“薄膜执行机构的火警防护装置”等发明专利、以及“高压差小流量角型控制阀”、“小流量V口偏心调节球阀”、“高压上装调节切断型密封球阀”、“高压迷宫式防空化套筒阀”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陈彦先生也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了“角行程执行机构”、“R系列开关球阀”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

截至目前，陈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陈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陈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翟胜宝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安徽省高校工商管理学科拔尖人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翟胜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翟胜宝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翟胜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叶向东先生，195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北京石油设计院、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长期从事仪表及自动化工程设计及管理工作。现退休回聘任职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叶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叶向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叶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湘鹏先生，194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机械工业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设计组长、设计队长、主任工程师、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长沙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招商局局长，华湘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目前在从事国际经济合作工作。

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陈湘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湘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陈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